

立 法 會 教 育 事 務 委 員 會
以 中 文 授 課 的 學 校 在 中 四 及 以 上 班 級
採 用 的 教 學 語 言

目 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闡述在初中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在中四及以上班級採用的教學語言。

背 景

2. 政府的教學語言政策，是確保學校為學生選取合適的教學語言，使學生有效地學習。《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所載的安排已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的中一開始實施。政府承諾會於三年內檢討教學語言的安排。為此，教育委員會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將在此年升讀中四)的教學語言安排，向政府提交建議。

工 作 小 組 的 建 議

3.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工作小組向當局建議了直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的安排，並得到政府採納。至於較長遠的安排，則有待教育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檢討中學學位分配機制時一併考慮。工作小組所建議直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的安排如下：

- a) 目前在初中班級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應維持不變。
- b) 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可選擇在中四和中五用英語教授某些班級的部份科目。為了配合上述指引，這些學校在作出決定時應確保：
 - 有關科目教師能以英語授課；
 - 學生有足夠的能力以英語學習；及

- 學校可提供足夠的支援措施和銜接課程，協助學生轉用英語學習。

- c) 至於中六和中七，學校可因應學生情況及需要和教師所具備的能力，自行選擇教學語言。

以中文授課的學校為中四班級選擇的教學語言

4. 如上所述，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在初中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可因應個別情況，選擇中四班級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學校可有如下選擇：

- (a) 以中文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
- (b) 在所有或某些班級轉用英語教授部份非語文學科^註；或
- (c) 轉用英語教授所有非語文學科。

5. 教育署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向在初中採用母語授課的中學進行一項簡單調查，初步搜集這些學校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中四班級擬選用的教學語言。根據資料顯示，約三分之一的中學表示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的中四班級以母語教授所有非語文學科。其餘的中學用英語授課的情況各有不同，其中約七成的學校表示會在全部或部份班級用英語教授一至三個科目，或只限於理科班用英語授課。其實，不少中學用英語教授的唯一非語文科目是會計學原理（這是方便學生參加海外專業考試，如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

6. 在初中採用中文授課的學校在中四班級的授課語言情況，從各中學申請增聘額外學位英語教師時所提供的資料更能反映出來。自從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當局向在中四及中五班級使用中文授課的學校提供額外的英語教師，以加強高中的英語教學。計算方法是根據個別中學以中文教授非語文學科的教節數目(C)佔非語文學科教節總數(T)的比率。

註：非語文學科是指除中文、英文、中國歷史、中國文學、英國文學、普通話和實用及工業科目（即美術與設計、家政、電腦、體育、音樂等）以外的科目。

7. 過去數年，學校在中四及中五班級採用中文作為授課語言的情況愈來愈普遍。這現象可由學校每年申請增聘額外英語教師的資料來引証。當中 C/T 比率的上升情況如下：

— 1998/1999	為 33%
— 1999/2000	為 39%
— 2000/2001	為 44%
— 2001/2002	為 56%

8. 若單以中四級計算，上述的比率則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的 48% 增至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的 67%。換言之，超過三份之二的中四班級非語文學科的授課時間是用母語的。當局現正綜合個別學校在不同班級和不同科目所採用教學語言的資料。

總結

9. 自從在一九九八年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後，社會人士普遍認同，母語教學有助提升學生的認知和學習能力。學校必須考慮各有關的條件，為中四及中五班級選擇合適的教學語言。現時掌握的數據顯示，在初中以中文授課的中學愈來愈多選擇用中文教授中四及中五班級。

10.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